

等淪為流動攤販，為數不少時常遭受取締生活難安。

三、請有關單位作詳確調查，予以分類立案安置。

四、在原市區之東、西、南、北及中正地區，各覓一適當場所，興建收容。

辦法：送市府迅速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一大提案——二四六

提案人：楊黃秀玉

由：請市府令飭公車處從速恢復公車三十八路線等原有班次，以利市民交通案。

理由：一、查臺北市公車處因經營管理不善，乃致虧損，今藉詞縮減行車班次達三十餘條路線以節省汽油之消耗，來彌補虧損，實有改進之必要。

二、例如由北門行駛大理街之三十八路車，原先每三十分鐘一次，現在改為每小時一次致使該地區市民之「行」的問題遭受嚴重之限制。

三、高市長塵云市營公車並非以「營利」為目的，實應以服務於全市市民為主旨。基於此，車管處縱有虧損，應從內部着手整頓，絕不應為此而增加市民之行的困擾。

辦法：請市府飭該處從速改善，恢復原有班次。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研究辦理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一大提案——二四八

提案人：楊黃秀玉

由：請臺北市政府轉飭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恢復發售市屬公務人

員及全市里長「公務乘車證」，以維基層公務，公職人員福利而裕庫收案。

由：一、臺北市政府體念市屬公務員，及全市里長待遇菲薄，因公及上下班，又無交通車輛供應，爰規定由臺北市

公共汽車管理處發售「公務乘車證」，供全市里長及市屬公務人員持用，此項乘車證有效期限四個月，每張價款三百六十元，由各機關依照編制，編列預算，於每次首月購證時，（一、五、九月）一次付清，實施以來，人人稱便，皆大歡喜，市政府所列此項交通費支出預算，仍全部回籠至市庫，正所謂「惠而不費」。且使市屬公務員及里長，皆為市公車處經常顧客非不得已，必不乘民營汽車，亦足表現臺北市政府大家庭之團結互助，此一措施可謂：「有百利而無一弊」。

二、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，以部份路線開放民營後，收入降低，不知利用本身所具之優厚條件，改善營運，撙節開支，以為民營公車相競爭，竟「擗木求魚」於本年元月十日呈請臺北市政府，核准停止發售「公務乘車證」，市屬公務員及里長，羣情憤激，輿論譁然，同聲相應，一致不乘市公車，臺北市車管處此一舉措，不啻為本單位阻塞財源，替民營公車拉顧客，且冒「剝奪公務員福利」之大不韙，犯企業管理原則，爭取固定收入」之大忌，（以一萬人計，每次月首可收入三百六十萬元）誠為不智之尤。

三、即以市公車處純以爭取收入為着眼，亦屬有損無益，試分析於後：公務乘車證，係持以乘坐公車者，其他